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02132546-06269852

2025 年道路设施小改小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招标代理：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道路设施小改小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922**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设施小改小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7240.22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为全区范围内共约 54 条道路实施小改小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30 天**（含护栏加工制作和现场安装）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及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供应商采购；
 - 3.4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的违法记录；

3.5 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安装、售后服务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21 至 2025-10-2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1 10:00:00 止（北京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开标时间：2025-11-1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1）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2）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3）网上投标回执、（4）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无须提供）、（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2213 室

联系人：严丽

联系电话：021-33095207

传 真：021-330952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邮 编：200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联系电话：021-62299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道路设施小改小革项目**
- 2、交付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全区范围内共约 54 条道路实施小改小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4、采购预算金额：**2507240.22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实施工期：30天（含护栏加工制作和现场安装）等。

二、招标人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2213 室
联 系 人：严 丽
联系电话：021-33095207
传 真：021-3309520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联系人：张 晴 王铭捷
电 话：021-62299906
传 真：021-5228010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供应商采购；
- 3.3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的违法记录；
- 3.4 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安装、售后服务机构；
-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
- 3、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二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 7、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569号402室

- 8、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9、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1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1、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2、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2个月。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569 号 4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货物及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构成。

16.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 （8）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
- B. 法定代表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D.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E.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起始时间）；
- F. 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记录声明函；
- G.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H.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I.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J.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均须加盖公章。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B.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C.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D. 应急保障承诺；
- E.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F.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G.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7.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提交_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4 投标保证金币种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可以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银

行本票、汇票、支票等。

17.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

17.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 5 日后予以无息退还。

17.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另行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全部予以无息退还。

17.8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② 如果中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按合同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格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分项。

20.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也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投标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若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0.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0.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 20.2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

23.5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以及“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处理）。

23.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23.7 纸质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活页形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8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云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 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 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有义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上海清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下述收费标准收取。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服务费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00-500 万（含 500 万）	1.1%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0.8%
1000-5000 万（含 5000 万）	0.4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及微型企业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路段

本项目的实施路段为全区范围内共 54 条道路（详见附后清单），预算金额 250.724022 万元。

（二）实施内容

1. 机非护栏类（49 处）：沿各道路路口处增设新型机非隔离护栏（42 处）共约 1060 米，及沿道路路段中增设新型机非隔离护栏（7 处）共约 1180 米。

2. 路中护栏类（3 处）：沿路段道路中心处增设新型中心隔离护栏（3 处）共约 1180 米。

3. 人行护栏类（2 处）：沿道路两侧处增设不锈钢人行隔离护栏（1 处）共约 285 米，及沿道路两侧处增设人行隔离护栏（1 处）共约 420 米。

4. 辅助设施类（52 处）：配合护栏增设太阳能警示灯 10 套、反光轮廓标 1616 套、红白反光柱 51 根和反光软管 304 根。

上述护栏实施内容必须征得交警和市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实施工期

30 天（含护栏加工制作和现场安装）等。

（四）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

二、产品的技术要求：

（一）隔离护栏类

1. 产品符合《道路隔离护栏、禁车柱品质提升优化方案》中款式。

2. 中央隔离护栏扇体离地高度 1.23 米；机非隔离护栏扇体离地高度 ≥ 0.85 米；人行隔离护栏扇体离地高度 1.05~1.1 米。

3. 中央隔离护栏扇体宽度 2 米；机非隔离护栏扇体宽度 2~2.2 米；人行隔离护栏扇体宽度 2 米（不锈钢护栏宽度 3 米）。

- 4. 接口处必须严密无缝隙。焊缝平整无漏迹。
- 5. 确保产品平直无扭曲。
- 6. 横档要求平直，外露部分不得拼接。
- 7. 产品材料要求全部采用镀锌钢管。
- 8. 扇面表面全部采用一遍底漆和一遍面漆处理（面漆颜色由管理部门统一确认）。

（二）辅助类

- 1. 产品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道路隔离设施端部警示标识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
- 2. 分隔设施端部采用太阳能警示灯：柱体高度为 1.8～2 米，柱体为金属件制品表面由红白色反光膜相间图案，夜间闪烁发光。
- 3. 弹性交通柱（即反光软管）：
 - ①弹性交通柱应满足国标《弹性交通柱》（GB/T24972-2010）标准执行。
 - ②交通柱表面应平整光洁、颜色一致，无明显划痕、变形及其它缺陷。
 - ③交通柱的反光面，在正常使用中不应与交通柱剥离脱开，且在湿状态下应保持逆反射性能。

三、安装时的技术要求：

- 1. 鉴于本项目内容为全工程的最后一道，安装孔要求不得人工开挖，必须采用机械钻孔机开孔。
- 2. 钻孔后的安装孔必须加填碎石夯实，以防护栏自重变形。
- 3. 如遇埋入式安装时：安装前必须向各管线单位提出征询，现场交底。
- 4. 确保水泥浇注后能减少安装后的养护时段。
- 5. 护栏安装后，确保整体平整和水平垂直度误差不大于 4mm。

四、工程量清单：

（一）机非护栏内容（详见后附明细表）

- 1.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2240 米
- 2. 活动式车行分隔栏 1120 片

（二）路中护栏内容（详见后附明细表）

- | | |
|----------------------|--------|
| 1.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 1180 米 |
| 2. 活动式车行分隔栏 | 590 片 |

(三) 人行护栏内容 (详见后附明细表)

- | | |
|-----------------------|-------|
| 1. ①人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固定式隔离护栏 | 285 米 |
| ②固定式人行隔离护栏 | 95 片 |
| 2. ①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 420 米 |
| ②固定式人行隔离护栏 | 210 片 |

(四) 辅助设施内容 (详见后附明细)

- | | |
|----------------------------------|--------|
| 1. 安装太阳能端头警示标识 | 10 套 |
| 2. 安装反光软管 | 304 根 |
| 3. 安装红白反光柱 $\Phi 90 \times 1200$ | 51 根 |
| 4. 反光轮廓标 | 1616 套 |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 1、付款方式：由甲方按照下述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 4、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附表一：机非护栏类工作量明细

序号	路口/路段	具体位置	安装设施内容		
			安装 机非护栏 (米)	安装 反光软管 (根)	安装轮廓标 (套)
1	沪太支路/汶水路	路口	20	4	10
2	恒丰路斜拉桥北坡	路口	40	8	20
3	沪太路/芷江西路	路口	20	8	10
4	普善路/中山北路	路口	20	4	10
5	普善路/洛川中路	路口	20	4	10
6	江场路/云秀路	路口	20	4	10
7	西藏北路（西藏北路 853 号～南山路）	路口	20	4	10
8	西藏北路（天通庵路～天通庵路南约 30 米）	路口	20	4	10
9	西藏北路（西藏北路 985 弄信号灯处）南侧	路口	20	4	10
10	西藏北路（西藏北路 985 弄信号灯处）北侧	路口	20	4	10
11	万荣路/汶水路	路口	20	4	10
12	万荣路/汶水路	路口	20	4	10
13	共和新路/柳营路	路口	20	4	10
14	万荣路/江场西路	路口	40	8	20
15	万荣路/永和路	路口	60	12	30
16	万荣路/大宁路	路口	80	16	40
17	万荣路/老沪太路	路口	20	4	10
18	普善路/柳营路	路口	40	8	20
19	普善路/谈家桥路	路口	40	8	20
20	大统路/中山北路	路口	20	4	10
21	大统路/中华新路	路口	20	4	10
22	大统路/芷江西路	路口	80	16	40
23	共和新路/延长中路	路口	20	4	10
24	洛川中路/沪太路南	路口	20	4	10
25	延长中路/沪太路	路口	20	4	10
26	共和新路/保德路	路口	20	4	10
27	共和新路/芷江西路	路口	60	12	30
28	共和新路/中华新路	路口	20	4	10
29	共和新路/永兴路	路口	20	4	10
30	共和新路/南山路	路口	20	4	10
31	共和新路/云飞东路	路口	20	4	10

32	共和新路/场中路	路口	20	4	10
33	共和新路/临汾路	路口	20	4	10
34	共和新路/保德路	路口	20	4	10
35	共和新路/闻喜路	路口	20	4	10
36	共和新路/灵石路	路口	——	——	——
37	共和新路/大宁路	路口	——	——	——
38	沪太路/广中西路	路口	——	——	——
39	新闸路/成都路	路口	20	4	10
40	延安/石门	路口	20	4	10
41	昌平路/江宁路	路口	20	4	10
42	余姚路/常德路	路口	20	4	10
	小计		1060	216	530
43	长安西路（光复路～长安路）	路段中	200	8	100
44	晋城路（沪太路～高平路）	路段中	410	16	215
45	永兴路（大统路～长兴路）	路段中	164	12	82
46	共和新路（大宁路～广中路）	路段中	28	4	14
47	万荣路（广中路～灵石路）	路段中	80	16	40
48	共和新路/灵石路	路段中	28	4	14
49	梅园路（天目西路～共和路）	路段中	270	8	135
	小计		1180	68	600
	合计		2240	284	1130

附表二：路中护栏类工作量明细

路名	路段	具体位置	安装设施内容				
			安装中心护栏（米）	安装反光软管（根）	安装红白反光柱（根）	反光轮廓标（套）	太阳能端头警示标识（套）
1	万荣路（江场西路～汶水路）	路中	380	8	17	158	4
2	万荣路（汶水路～永和路）	路中	300	4	13	124	2
3	万荣路（永和路～灵石路）	路中	500	8	21	204	4
	合计		1180	20	51	486	10

附表三：人行护栏类工作量明细

序号	路口/路段	具体位置	安装人行护栏 (米)
1	梅园路（天目西路～共和路）	两侧	285
2	常熟路（华山路～长乐路）	两侧	420
	合计		705

附表四：辅助设施类工作量明细

序号	路段/路段	具体位置	安装设施内容			
			安装反光软管 (根)	安装红白反光柱 (根)	反光轮廓标 (套)	太阳能端头警示标识 (套)
1	沪太支路/汶水路	路中	4	——	10	——
2	恒丰路斜拉桥北坡	路中	8	——	20	——
3	沪太路/芷江西路	路中	8	——	10	——
4	普善路/中山北路	路中	4	——	10	——
5	普善路/洛川中路	路中	4	——	10	——
6	江场路/云秀路	路中	4	——	10	——
7	西藏北路（西藏北路 853 号～南山路）	路中	4	——	10	——
8	西藏北路(天通庵路～天通庵路南约 30 米)	路中	4	——	10	——
9	西藏北路（西藏北路 985 弄信号灯处）南侧	路中	4	——	10	——
10	西藏北路（西藏北路 985 弄信号灯处）北侧	路中	4	——	10	——
11	万荣路/汶水路	路中	4	——	10	——
12	万荣路/汶水路	路中	4	——	10	——
13	共和新路/柳营路	路中	4	——	10	——
14	万荣路/江场西路	路中	8	——	20	——
15	万荣路/永和路	路中	12	——	30	——
16	万荣路/大宁路	路中	16	——	40	——
17	万荣路/老沪太路	路中	4	——	10	——
18	普善路/柳营路	路中	8	——	20	——
19	普善路/谈家桥路	路中	8	——	20	——

20	大统路/中山北路	路中	4	——	10	——
21	大统路/中华新路	路中	4	——	10	——
22	大统路/芷江西路	路中	16	——	40	——
23	共和新路/延长中路	路中	4	——	10	——
24	洛川中路/沪太路南	路中	4	——	10	——
25	延长中路/沪太路	路中	4	——	10	——
26	共和新路/保德路	路中	4	——	10	——
27	共和新路/芷江西路	路中	12	——	30	——
28	共和新路/中华新路	路中	4	——	10	——
29	共和新路/永兴路	路中	4	——	10	——
30	共和新路/南山路	路中	4	——	10	——
31	共和新路/云飞东路	路中	4	——	10	——
32	共和新路/场中路	路中	4	——	10	——
33	共和新路/临汾路	路中	4	——	10	——
34	共和新路/保德路	路中	4	——	10	——
35	共和新路/闻喜路	路中	4	——	10	——
36	共和新路/灵石路	路中	——	——	——	——
37	共和新路/大宁路	路中	——	——	——	——
38	沪太路/广中西路	路中	——	——	——	——
39	新闸路/成都路	路中	4	——	10	——
40	延安/石门	路中	4	——	10	——
41	昌平路/江宁路	路中	4	——	10	——
42	余姚路/常德路	路中	4	——	10	——
43	长安西路（光复路～长安路）	路中	8	——	100	——
44	晋城路（沪太路～高平路）	路中	16	——	215	——
45	永兴路（大统路～长兴路）	路中	12	——	82	——
46	共和新路（大宁路～广中路）	路中	4	——	14	——
47	万荣路（广中路～灵石路）	路中	16	——	40	——
48	共和新路/灵石路	路中	4	——	14	——
49	梅园路（天目西路～共和路）	路中	8	——	135	——

50	万荣路（江场西路～汶水路）	路中	8	17	158	4
51	万荣路（汶水路～永和路）	路中	4	13	124	2
52	万荣路（永和路～灵石路）	路中	8	21	204	4
	合计		304	51	1616	1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型业。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

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按包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包件的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该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方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办法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18 分	投标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具体实施方案	10 分	各投标人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安装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是否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 8-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4-7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0-3 分
3、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6 分	项目详细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内容清楚；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4 分 基本符合但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为 0-2 分
4、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内容清楚；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5 分 基本符合但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得分为 0-2 分

5、项目人员配置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各类人员的资质与同类业绩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 5-6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3-4 分 人员配置、专业分工及人员经验较差 0-2 分
6、项目资源配置	6 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和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资源配置齐全，管控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5-6 分 资源配置及管控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宽泛 3-4 分 资源配置、管控措施有缺漏，针对性较差 0-2 分
7、应急保障承诺	8 分	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承诺内容、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方案、备品备件等是否完整、合理、可行，是否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进行评分。 应急保障承诺完善、合理，针对性强 7-8 分 应急保障承诺基本可行 4-6 分 应急保障承诺存在负偏离或漏项 0-3 分
8、履约能力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及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加 1 分，满分 5 分。
9、综合实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情况，包括行业内信誉、获奖情况等等进行评分
10、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1、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将被拒绝。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列产品。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一、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及纸质投标文件四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二、开标一览表

2025年道路设施小改小革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实施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实施工期	实施工期：30天（含护栏加工制作和现场安装）等			
付款方法	根据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合计报价	备注
1	机非护栏类		
2	路中护栏类		
3	人行护栏类		
4	辅助设施类		
投标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 价				数量	合计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合计报价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分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备品备件明细表

分项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分项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1、请附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替换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主要情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八、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20

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有效复印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附件 2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实施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履约保证金：无

9、质量保证金：无

10、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